

復審人 徐○○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108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受刑人犯多件詐欺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所生損害非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且未完全和解或賠償完畢，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108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與詐欺犯罪無任何直接關係，復審人被利用上當欺騙；1 名被害人調解沒有參加，剩餘 2 名被害人均和解，1 名被害人沒有實際金錢損失，其他案件入監後審理，無環境、能力進行協商賠償，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年邁父親中風，家人要幫忙扶養未成年子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97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9 件詐欺罪，犯行造成 9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生損害非微，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僅與 4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未完全賠償完畢，犯後態度不佳；有賭博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與詐欺犯罪無任何直接關係，復審人被利用上當欺騙」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 9 件詐欺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1 名被害人調解沒有參加，剩餘 2 名被害人均和解，1 名被害人沒有實際金錢損失，其他案件入監後審理，無環境、能力進行協商賠償，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之部分，所訴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犯罪所得繳納情形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

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於法無違。再訴稱「年邁父親中風，家人要幫忙扶養未成年子女」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